

##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事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更好回报公司全体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239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,550,740.8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减去按照 2016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855,074.09 元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

25,421,250.27 元，本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,116,917.06 元。

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二、表决及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；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## 三、表决及审议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》

(二)《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6日